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恒集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集团组织架构、职能的议案》；

同意调整中恒集团总部组织架构及优化部分职能职责分配，调整后的中恒集团总部设置更有利于中恒集团战略发展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强化职能支持平台，提升内部运转效率和综合运营水平。调整后集团总部设置 11 个部门分别为：战略发展部、证券部（董事会办公室、品牌公关部）、资本运营部、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纪检监察部（党委巡察组）、党群工作部（工会办公室）、经营与计划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安环质量部、审计部、风控与法律合规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焦明先生，党委副书记、董事梁建生先生均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奖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焦明先生，党委副书记、董事梁建生先生均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9日